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规定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千元

证券品种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最初投资成本	会计计量模式	期初账面价值	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	本年购买金额	本年出售金额	报告期损益	期末账面价值	会计核算科目	资金来源
境内外股票	上交所：601966	玲珑轮胎	70,000	公允价值计量	-	(3,166)	-	70,000	-	(3,166)	66,834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资金
境内外股票	港交所：02418	德银天下	41,361	公允价值计量	-	(18,501)	-	41,361	-	(18,501)	22,209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资金
境内外股票	深交所：002960	青鸟消防	1,200,000	公允价值计量	-	-	198,917	1,200,000	-	-	1,398,917	其他权益工具投资	自有资金
境内外股票	深交所：000012	南玻 A	67,407	公允价值计量	-	-	1,946	67,407	-	-	69,353	其他权益工具投资	自有资金
合计			1,378,768	--	-	(21,667)	200,863	1,378,768	-	(21,667)	1,557,313	--	--

二、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

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有效控制风险，提高投资收益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中集集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，对公司证券投资的适用范围和分类、管理体系、管理流程、风险控制等方面作出规定。报告期内公司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，严控风险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经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后认为：公司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、审批程序及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中集集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形，且公司内控制度健全，能有效防

范和控制风险，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。公司已建立并健全内控制度，持续防范和控制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